

元智大學節約能源督 導辦法

81.08.24 八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有效節約能源避免浪費，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成立節約能源督導小組，成員包括工程管理組及各系所、處、室、中心推派代表一員組成，由總務長當召集人，業務由工程管理組承辦。

第三條 責任分區:

- 一、各單位負責各單位所使用之空間，包括辦公室實驗室及研究室等。
- 二、公共區域走廊和教室的電燈由各大樓清潔工負責。晚上則由值勤人員負責。

第四條 查核項目與時間:

- 一、上班時間由工管組不定期會同各單位推派之人員至各單位負則之責任區域檢查是否有浪費能源之情形。
- 二、下班或例假日則由值勤人員於巡視各單位時即予檢查。
- 三、檢查項目為:
 - (一)無人在室內時電燈和冷氣是否關閉。
 - (二)冷氣設定溫度是否低於 28°C。
 - (三)是否使用禁用的電器用品例如電暖器、微波爐、電磁爐、電鍋等。

第五條 違規事項處置:

若發現違反第四條檢查項目時，第一次通知其應改善，第二次再勸其改善，第三次再違規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